

政府采购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 灌阳县灌阳镇、黄关镇、水车镇、文市镇

合 同 编 号： GH20250506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自资规甲字 24450834）、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乙级（202334）

甲 方： 灌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 方：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 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万元整 人民币（¥1000000.00）元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乙方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采购需求全文如下：

（一）工作背景

近年来，为促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确保村庄有序建设和协调发展，广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相继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等编制技术指导文件。灌阳县严格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关于推进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既定安排和最新指示批示，在稳慎有序全力推进的基础上采用实用性低成本简易型的模式，加快灌阳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工作，推进有条件、有需求村庄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为广西乡村振兴提供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

（二）规划期限

在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因地制宜确定规划期限，期限为5-15年。

（三）编制依据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4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6) 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2. 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 (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 (3)《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 (4)《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 (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6)《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 (7)《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2018 年);
- (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
(桂自然资办〔2021〕53 号);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
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 号);
- (12)《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
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
- (13)《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 (14)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 相关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
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 号);

(3)《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5)《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桂国土资发〔2018〕61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9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19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桂政办发〔2018〕46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2021年版);

(12)《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

(13)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四）规划范围

灌阳镇仁江村、仁柜村、仁义村，黄关镇李官村，文市镇月岭村、桂岩村、会湘村，水车镇下泡村、大营村等9个行政村的行政区范围。

（五）规划原则

1. 坚持村民主体

发挥政府组织协调作用，激发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主体性、主动性、积极性，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解决问题，让群众得到实惠，避免替群众大包大揽。

2. 坚持红线底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实“三区三线”等有关红线底线约束和管控要求。结合各村实际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保护村庄肌理、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和自然形态。统筹发展与安全，划定地质灾害风险、洪涝灾害风险、土壤污染风险控制线，分类明确管控要求。

3. 坚持特色发展

系统保护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山水秀美风光和田园特色景观，突出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历史文化特色，强化空间品质塑造，各美其美，避免“千村一面”。优化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本村优势自然人文特色资源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六）规划编制要求

按照国家、自治区实用性低成本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深度要求，规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发展基础分析

总结分析各行政村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基础、上位规划对本村的战略定位要求、村民主体意愿调查等基本概况及存在问题。

2. 发展定位与目标

结合村庄分类、村庄发展基础，合理确定村庄的发展定位与主要目标，明确村庄总人口、村庄建设用地（203 图斑）面积等重要规划控制指标，并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

3. 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

落实好底线红线管控相关要求。将“三区三线”进一步细划落实到地块，落实划定重要自然人文资源控制线、安全控制线、明确村庄消防安全等相关管控要求。

4.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衔接与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规划内容，依据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格局，统筹优化乡村农业生产空间、生态保护空间、村庄建设空间等乡村国土空间布局。

5. 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划定

以现状村庄建设用地（203 图斑）为基础，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明确“留”、“改”、“拆”、“减”范围，以及相关机动指标。

6. 做好宅基地布局

因地制宜做好分户需求预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和户均住宅用地标准、户均建筑面积标准，优先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203 图斑）内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建设用地选址。

7. 乡村产业发展空间优化

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带布局,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及其融合发展空间布局,明确各类产业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

8. 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补短板”

根据畅通对外交通,优化村域和自然村屯内部道路系统及停车场空间。对接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数量、选址位置和建设规模标准,落实设施空间安排。

9. 开展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和任务,针对本村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村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目标、区域、对象、内容和相应的重点项目。

(七) 规划编制成果

规划成果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应体现“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的工作导向,落实“能用、管用、好用”的总体要求,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理。其中:

1. “一图”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村总体规划图、自然村(屯)规划图。

2. “一表”

包括但不限于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

3. “一则”

行政村和自然村（屯）应紧密结合各村（屯）实际、管控需要和
重点问题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制定，并与规划内容和规划图衔接一致
的管制规则。

4. “一库”

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中涉及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
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

5. “一说明”

按照“条理清晰、提法得当、言简意赅、彰显特色、讲本村话”
的要求，对发展基础分析及规划主要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

（八）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一式六份），文图表的
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
和 JPG 格式。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成果提交时间（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按广西
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如
因政策变化、采购人审批时序等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第二阶段支付：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批复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未尽事宜按照采购方规定执行。

2. 验收方式：由自治区、国家级的有关规定的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未通过的，由供应商负责重新编制或修改补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九条第 1 点规定支付设计费。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

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方案编制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

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名称：（盖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
灌阳县自然资源局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灌阳县灌阳镇兴建路 11 号

桂林市崇善路 8 号

联系电话： 18376385966

联系电话： 15978049578

开户名：

开户名：

灌阳县自然资源局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榕湖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070 1201 0905 80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